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分别以电子表决方式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四、请详细阅读全文:
十四、被提名人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请详细阅读全文:
十五、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请详细阅读全文: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士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十七、请详细阅读全文:
十七、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八、请详细阅读全文:
十八、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十九、请详细阅读全文:
十九、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一、被提名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担保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三、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四、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请详细阅读全文: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一、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二、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三、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四、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五、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六、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七、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八、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九、请详细阅读全文: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请详细阅读全文: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一、请详细阅读全文: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二、请详细阅读全文: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三、请详细阅读全文: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四、请详细阅读全文: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五、请详细阅读全文: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布,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本人因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并以辞职为由担任独立董事。

候选人(签署):胡兵
2024年1月12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一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董事长提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任何疑问,请参见本声明全文。

如有任何疑问,请参见本声明全文。

如有任何疑问,请参见本声明全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